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200万元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847.22	516,802.61
负债总额	238,251.53	251,369.10
其中：银行贷款	94,860.35	101,669.46
流动负债	224,489.37	230,060.65
净资产	272,595.69	265,433.51
	2024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579.97	549,014.11
利润总额	7,180.76	23,595.90
净利润	6,998.14	23,775.9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称“贷款人”）
-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2,000,000.00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的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222,000,000.00元；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

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287.90%
担保总余额	52.68	154.7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